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下午2:00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(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)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, 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 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作了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 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中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,538,754.4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78,660,606.69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,878,147.80 元；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3,878,769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864,190,399.92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850,311,630.17 元。

由于2019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和信专字[2020]第 000030 号）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厉宝平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

附件一：

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、电机、齿轮箱的生产、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；消防智能装备的生产、销售及其控制与信息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仅限子公司）。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、电机、齿轮箱的生产、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； <b>电动代步车、电动轮椅；工业阀门、铸件；新能源汽车领域用高压控制盒、继电器等</b> 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仅限子公司）。（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采取书面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接到通知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采取书面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接到通知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附件二：

##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二十三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采取书面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;通知时限为: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,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,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采取书面、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;通知时限为: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